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02月07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特依『學校衛生法』及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『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』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 - (二)提供本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 - (三)提供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- (四)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- (五)提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- (六)提供本校餐廳衛生督導、檢查事項之意見。
  - (七)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國研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。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：
    - 1.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推派之；職工代表一人，由人事室推薦並請校長圈選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   - 2.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每年推派三人代表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有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由執行長交由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於102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由103年02月20日校長核准，103年02月21日公告。